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457/10-11號文件

檔 號：CB1/PL/FA

財經事務委員會

2011年3月7日的會議

有關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 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提供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¹(下稱"按揭證券公司")於2011年1月1日推出的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稱"融資擔保計劃")的背景資料，並綜述議員近期討論相關議題時所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

背景

特別信貸保證計劃

2. 為應付2008-2009年度的全球金融危機引致的信貸緊縮問題，政府當局於2008年12月推出特別信貸保證計劃(下稱"特別信保計劃")，此為一項有時限的計劃，目的是協助企業從商業貸款市場取得貸款，藉此紓緩現金周轉問題。特別信保計劃的特點載於**附錄I**。該計劃的申請期原定於2009年6月屆滿。為了在金融危機期間繼續支援香港的企業，並讓企業在危機過後能有足夠時間整固業務，政府當局分別於2009年5月和11月宣布延長該計劃的申請期，每次延長6個月。2010年4月21日，財政司司長宣布，由於經濟已顯著改善，信貸緊縮問題亦已紓緩，故此最後一次延長特別信保計劃的申請期6個月，直至2010年12月31日為止。

¹ 按揭證券公司由香港金融管理局於1997年成立，資本由外匯基金提供。關於按揭證券公司的詳細資料，請參閱CB(1)145/09-10(05)號文件。

3. 據政府當局所述，截至2010年11月12日，特別信保計劃已批出超過37 000宗申請，涉及的貸款總額超過900億元，受惠企業接近2萬間，其中95%為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業")，逾33萬個職位因該計劃而得以保留。

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

4. 行政長官在2010-2011年度的施政報告中表示，按揭證券公司正研究設立市場主導的信貸保證計劃，提供可持續支援企業信貸融資的平台。

5. 2010年11月15日，按揭證券公司宣布，董事局已批准於2011年1月1日推出融資擔保計劃，藉此提供一個以商業原則為基礎的市場主導平台，協助本港中小企業取得穩定的銀行融資。該計劃旨在協助在香港有業務運作的非上市企業向銀行取得貸款，而有關貸款須用作提供營運資金予企業的業務運作，或購置與企業業務有關的設備或資產。融資擔保計劃的特點載於**附錄II**。

6. 2010年12月13日，按揭證券公司舉行融資擔保計劃"簽約儀式"，共有21間銀行簽署意向書，表示有興趣參加計劃。按揭證券公司亦宣布，在融資擔保計劃推出的首6個月，將有擔保費折扣優惠。

議員的關注事項及意見

7. 在2010年6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林大輝議員提出有關支援中小企業的質詢，並且表示關注歐洲債務危機、外匯壓力和外圍市場不明朗因素增加對中小企業的影響。他促請政府當局把特別信保計劃的申請期在2010年12月31日之後進一步延長。他在2010年11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另一項質詢，進一步詢問政府會否重新考慮延長特別信保計劃的申請期，因為行政長官在2010-2011年度施政報告中表示外圍經濟仍存在大量變數。他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評估終止特別信保計劃對中小企業和本港整體經濟的影響、特別信保計劃的壞帳情況，以及按揭證券公司所研究的市場主導信貸保證計劃的詳情。

8. 在2010年11月16日的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向該事務委員會簡介中小企業支援措施的最新情況，並且告知委員，按揭證券公司的董事局已批准於2011年1月1日推出融資擔保計劃。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融資擔保

計劃的主要作用是與現行的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²相輔相成，鼓勵銀行繼續為香港的中小企業提供可持續的融資渠道。該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表示歡迎推出融資擔保計劃，因為該計劃可為中小企業提供適時的協助，以取得持續的融資。一名委員認為，按揭證券公司推出融資擔保計劃，可能超越了該公司向銀行提供流動資金和幫助香港更多家庭自置居所的角色及職能。該委員對當局未有就這項新計劃諮詢財經事務委員會表示不滿。另一名委員反映中小企業的意見，該委員指出，中小企業希望新計劃如特別信保計劃般，在申請及收取利息方面靈活處理。

最近的發展

9. 財經事務委員會將於2011年3月7日的會議上與政府當局及按揭證券公司討論融資擔保計劃。

相關文件

10. 委員可藉下列超連結檢索相關文件 ——

林大輝議員於2010年6月9日提出有關支援中小企業的立法會質詢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006/09/P201006090219.htm>

林大輝議員於2010年11月17日提出有關特別信保計劃的立法會質詢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011/17/P201011170204.htm>

政府當局為工商事務委員會2010年11月16日會議提供題為“為中小型企業提供的支援措施的最新進展”的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ci/papers/ci1116cb1-389-6-c.pdf>

立法會秘書處為工商事務委員會2010年11月16日會議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ci/papers/ci1116cb1-389-7-c.pdf>

工商事務委員會2010年11月16日會議的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ci/minutes/ci20101116.pdf>

² 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的特點載於**附錄III**。

按揭證券公司於2010年11月15日及2010年12月13日發出的新聞稿

http://www.hkmc.com.hk/chi/ceo/pressrelease/doc/20101115_SME_FINAL%28chi%29.pdf

http://www.hkmc.com.hk/chi/ceo/pressrelease/doc/20101213_SME%20Signing%20Ceremony_chi_FINAL.pdf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3月1日

特別信貸保證計劃(下稱"特別信保計劃")的特點

- (a) 特別信保計劃由2008年12月15日起開始運作。
- (b) 政府提供1,000億元的信貸保證，協助企業向商業銀行取得貸款。
- (c) 所有在香港按《商業登記條例》登記並有實質業務的企業均可申請(上市公司除外)。
- (d) 貸款必須用作支付申請企業一般業務用途的開支。
- (e) 每家企業原本的最高貸款額為600萬元，信貸保證比率為獲批貸款的70%。在這個上限，最多300萬元可用作循環信貸。由2009年6月15日起，保證比率增加至新批貸款的80%。每家企業的最高貸款額增至1,200萬元，當中最多600萬元可用作循環信貸。
- (f) 原先每筆貸款的最長保證期為36個月，或直至2012年6月30日，以較早者為準。由2009年6月15日起，每筆貸款的最長保證期延長至60個月，或直至2014年12月31日，以較早者為準。

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的特點

合資格的企業	在香港有業務運作並已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310章)登記的企業，但不包括上市公司、貸款機構及貸款機構的聯繫公司。
	其他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申請擔保當日，必須最少已營業1年；及 • 具備良好的還款記錄
貸款用途	i. 提供營運資金予企業的業務運作；或 ii 購置與企業業務有關的設備或資產。
貸款類別	有期貸款及循環信貸(兩種貸款的比例不設限制)
每家企業或所屬集團可取得的最高貸款金額	1,200萬港元
擔保成數	50%、60%或70%
最長的擔保年期	5年
擔保年費	約為貸款額的0.5%至2.5%
整個計劃的總擔保額	不設上限

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下稱"信保計劃")的特點

- (a) 信保計劃旨在協助中小企業向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取得貸款，用作購置營運設備及器材及一般業務用途的營運資金。
- (b) 信保計劃的最終目的是協助中小企業提升生產力和競爭力。
- (c) 信保計劃涵蓋兩類貸款：營運設備及器材貸款和營運資金貸款。
- (d) 每家中小企業可獲得的保證額為獲批貸款額的50%，最高為600萬元。信貸保證額可靈活運用於營運設備及器材貸款與營運資金貸款。保證期由首次提取貸款日期起計，最長為5年。
- (e) 若中小企業已全數清還在本計劃下獲批信貸保證的任何一筆營運設備及器材貸款或營運資金貸款，該中小企業可使用相應的信貸保證額多一次，以600萬元為上限。